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i)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以使現有大綱及細則遵照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就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建議修訂」)；及(ii)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廢除現有大綱及細則。董事會亦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細微的內部管理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並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現有大綱及細則項下將作出重大變動的範疇概述如下：

1. 更新「法例」的釋義，使其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公司法」)一致；

2. 規定除於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六個月內舉行；
3. 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而召開所有其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告，惟倘GEM上市規則允許，且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情況一致，則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之規則規定，股東大會可以更短時間之通告予以召開；
4. 規定全體股東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5.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隨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6. 規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批准罷免之；
7. 更新就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條文，獲委任的任何有關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可通過股東獲委任；
8. 規定除董事不時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9. 澄清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包括該股東有權在其要求中指明要處理的決議案；及
10. 更新並歸納釋義及其他參考，及作出與上述修訂及其他內部管理之修訂一致的後續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於將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經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大綱及細則將維持有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峯先生、許家輝先生及陶樺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佩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傲枝先生、何健先生、余立彬先生及胡超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內。

* 僅供識別